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建議[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編纂]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